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榮盛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隨年報附奉之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LAR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榮盛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66)

有關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證券
之一般授權、
修訂公司細則、
推選董事、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榮盛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69號帝苑酒店2樓帝苑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上述建議，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未能出席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九龍灣宏開道13號景發工業中心2樓7室，惟無論如何必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建議推選董事資料	11
附錄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四舉行之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榮盛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具有「董事會函件」內「發行證券之一般授權」一節所界定之涵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即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具有「董事會函件」內「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一節所界定之涵義；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所有購股權及根據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其他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就現行計劃授權限額而言，即39,236,436股股份，而就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而言，相當於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
「%」	指	百分比。



SOLAR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榮盛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66)

執行董事:

周禮謙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周錦華 (副主席)

劉文德

劉錦容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駱國呈

羅偉明

鍾錦光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開道13號

景發工業中心

2樓7室

敬啟者:

**有關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證券
之一般授權、
修訂公司細則、
推選董事、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六日舉行之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所提呈各項決議案之資料，以符合上市規則所載有關規則之規定。有關決議案包括：(i)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及發行股份之普通決議案，以加入根據購回股份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授權所購回之任何股份；(ii)有關修訂公司細則之特別決議案；(iii)有關推選董事之普通決議案；及(iv)有關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普通決議案。現行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失效。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最多達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購回授權」）。

發行證券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20%之證券（「發行授權」）。

此外，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加入發行授權內。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但如其於有關大會上獲重續則除外）或直至股東在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舉行之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為止。

上市規則規定須就購回股份之建議一般授權而向股東寄發說明函件，該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載列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由於本公司之可換股無投票權優先股已獲悉數兌換，而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無投票權優先股，所有相關提述及公司細則內有關可換股無投票權優先股之條文應以下列方式刪除：

- (1)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第3(1)條，刪除所有有關每股面值100,000美元可換股無投票權優先股之提述；
- (2) 建議刪除公司細則第9A條全文；及
- (3) 建議刪除公司細則附表全文。

董事會函件

此外，繼上市規則近期作出且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生效之修訂後，即現時可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而非特別決議案罷免董事。現建議修訂公司細則第86(4)條，可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罷免董事，以符合上市規則（經修訂）。

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批准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有關公司細則各項建議修訂之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特別決議案。

推選董事

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3及第4項決議案而言，周禮謙先生、劉錦容先生、駱國呈先生及鍾錦光先生將根據公司細則第86(2)及87條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董事職務，周禮謙先生、劉錦容先生及鍾錦光先生合符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駱國呈先生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本公司擬於股東週年大會委任駱朝明先生為本公司新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填補該臨時空缺。

上市規則規定須就上述董事披露之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購股權計劃現行計劃授權限額項下股份數目為39,236,436股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已授出可認購合共39,23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相當於現行計劃授權限額約99.98%。計劃授權限額可透過股東批准「更新」，而「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批准日期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早前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按照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行使或失效之購股權），就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而言不予計算在內。因此，董事現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而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須獲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按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計算，計劃授權限額項下股份數目將更新至48,506,436股股份，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所有尚未行使及有待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58,180,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約11.99%。假設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且計及下列各項：

- (a) 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項下額外48,506,436股股份；及
- (b) 已授出及有待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58,180,000股股份，

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將授出之購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及根據已授出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將為106,686,436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約21.99%，按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屬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所規定購股權計劃之30%計劃限額範圍以內。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項下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用以委任代表之代表委任表格將連同本通函一併寄發，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倘閣下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九龍灣宏開道13號景發工業中心2樓7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公司細則第66條，在股東大會提呈投票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以下人士在宣佈舉手投票結果之前或當時，或在任何其他有關按股數投票表決之要求獲撤銷時，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且當時有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或如股東為法人團體，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代表；或

董事會函件

- (c) 佔全體有權在大會上投票之股東之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一的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大會之股東（或如股東為法人團體，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代表；或
- (d) 持有獲賦予大會投票權之股份之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大會之股東（或如股東為法人團體，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代表，而該等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有關權利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一。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授予董事有關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修訂公司細則、建議推選董事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因此建議各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各項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周禮謙
謹啟

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日

本附錄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之說明函件，以向閣下提供若干資料，以便閣下考慮購回授權。

1. 股本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85,064,362股。

待有關授予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會再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可購回最多達48,506,436股股份。

2. 進行購回之原因

董事相信，徵求股東作出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得以在聯交所購回本身之股份，實符合本公司及各股東最佳利益。購回事項或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事項僅會在董事相信其有利於本公司及各股東之情況下進行。

3. 購回之資金

在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可利用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用作此用途之資金。根據百慕達法例，購回股份將被註銷，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亦會因而按已購回股份之面值削減。然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總額將不會因而減少。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對照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4. 股份價格

下表載列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股份在聯交所錄得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月份	每股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月	0.290	0.243
十一月	0.260	0.238
十二月	0.246	0.230
二零零六年		
一月	0.280	0.230
二月	0.295	0.248
三月	0.630	0.280
四月	1.110	0.860
五月	1.060	0.800
六月	1.000	0.840
七月	0.930	0.870
八月	1.100	0.840
九月	1.180	1.030
十月一日至十月十六日 (最後可行日期)	1.210	1.050

5. 一般資料

各董事或(就彼等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任何聯繫人士，現時均無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僅會在適用情況下，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之規定，以及依據本公司細則所載之規則，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彼等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倘購回股份將會導致某名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事項處理。因此，任何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將可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取決於股東權益增幅而定），則須根據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主要股東連同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實益擁有117,202,000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16%。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之條款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並假設本公司再無發行任何股份，則主要股東連同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所擁有本公司之權益將會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85%。有關增幅不會導致須根據守則作出任何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除上文披露者外，據董事現時所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不會導致守則所指任何後果。

於本通函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曾購回股份（不論是在聯交所或透過其他途徑），購回詳情如下：

日期	所購回		每股價格	
	股份數目	購回方式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100,000	於聯交所	0.83	0.82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100,000	於聯交所	0.84	0.83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100,000	於聯交所	0.84	0.83

周禮謙先生，五十四歲，本集團創辦人及本集團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彼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工作。彼於電纜及電線產品製造方面積逾二十五年經驗。

周先生與本公司執行董事，即周先生胞姊之女婿劉錦容先生有關連。除上文披露者外，周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權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周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有服務合約，惟可根據（其中包括）負責職務層面及表現獲取董事會所釐定每年2,500,000港元的董事酬金。周先生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華藝銅業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除本文披露者外，周先生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除本通函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周先生而須知會股東的事宜，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劉錦容先生，三十二歲，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八年加盟本集團，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東莞橋梓周氏電業有限公司行政部經理。彼於中國人力資源管理方面積逾五年經驗。劉先生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彼為周禮謙先生胞姊之女婿。

除上文披露者外，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權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劉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有服務合約，惟可根據（其中包括）負責職務層面及表現獲取董事會所釐定每年102,000港元的董事酬金。除本通函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劉先生而須知會股東的事宜，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鍾錦光先生，四十八歲，於二零零三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香港執業會計師，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執業會計師及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亦為澳門執業會計師公會之委員會成員。鍾先生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為香港多家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先生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華藝銅業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信利國際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本文披露者外，鍾先生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鍾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權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鍾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有服務合約，惟可獲取參照市場價格釐定之固定董事酬金每年80,000港元。除本通函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鍾先生而須知會股東的事宜，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駱朝明先生，四十一歲，為於中華民國台灣註冊成立之公司松普電線公司之副總經理。彼於電纜電線業積逾二十年經驗。駱先生並無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駱先生為本公司董事駱國呈先生之胞弟，駱國呈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董事職務，並不會膺選連任本公司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駱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駱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有任何服務合約，彼有權收取參照市場價格釐定之固定董事酬金每年60,000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駱先生而須知會股東的事宜，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SOLAR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榮盛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66)

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榮盛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69號帝苑酒店2樓帝苑廳舉行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商討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宣派末期股息4港仙。
3.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委任駱朝明先生,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作為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

6.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僅供識別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a)段獲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者）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除根據下列事項配發之股份：
- (1)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
 - (2) 因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所附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
 - (3)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進行之以股代息計劃或按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而發行之股份；
 - (4) 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本決議案(a)段所獲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待本決議案(a)、(b)及(c)段均獲通過後，以往給予董事會類似本決議案(a)、(b)及(c)段且仍然有效之批准均全部被取消；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期起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之日；及

「配售新股」乃指董事會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按彼等於該日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任何香港以外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證券交易所（「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以及不時經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之規定；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獲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c) 待本決議案(a)及(b)段均獲通過後，以往給予董事會類似本決議案(a)及(b)段且仍然有效之批准均全部被取消；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期起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之日。」

-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第6項A及B段所載決議案均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6項A段所載決議案授予董事會有關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一般授權，方法為在董事會根據該項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中，加入本公司根據上述第6項B段所載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作為特別決議案之決議案：

7. 「**動議**按以下方式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如下：
- (a) 刪除公司細則第3(1)條第一句中「7,000,000美元分為70股每股面值100,000美元之可換股無投票權優先股」等字詞；
 - (b) 刪除公司細則第3(1)條第二句全文；
 - (c) 刪除公司細則第9A條全文；
 - (d) 刪除公司細則第86(4)條中「特別決議案」等字詞，以「普通決議案」取代；及
 - (e) 刪除公司細則附表全文。」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作為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

8. 「動議批准及確認更新於所有供認購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及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按情況而定）將予授出之其他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計劃授權限額」），經「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將相當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多10%，而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購股權及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按情況而定）授出之其他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按情況而定）條款尚未行使、註銷、行使或失效之購股權）將不被計算在內。」

承董事會命
秘書
劉文德

香港

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認證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九龍灣宏開道13號景發工業中心2樓7室，方為有效。
- (2)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3)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周禮謙先生、周錦華先生、劉文德先生及劉錦容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駱國呈先生、羅偉明先生及鍾錦光先生。